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7-11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龚水金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龚水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53%。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龚水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9，1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6%。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公司监事龚水金先生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0日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8%）。

2017年12月6日，鉴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截至2017年12月6日，龚水金先生尚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2017年12月12日，鉴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龚水金先生于2017年12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股。

2017年12月13日，龚水金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

公司监事龚水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所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龚水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2/11	11.429	16，000	IPO前股份	0.0023%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2/13	11.530	10，000	IPO前股份	0.0015%
合计				26，000	—	0.0038%

2、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水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5，135	0.0153%	79，135	0.0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84	0.0038%	284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851	0.0115%	78，851	0.01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水金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龚水金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龚水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龚水金先生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龚水金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健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进			
任职日期	2017-12-15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进先生，CFA，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2013年8月，李进先生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15	-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协商一致，决定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7年12月15日起（截止日期以中原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中原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00053）、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34）、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51）、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58）、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00066；C类基金代码：100068）、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19）、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56）、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60）、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7），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4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二、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7年12月15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中原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中原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19）除外)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中原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19）除外)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4折优惠，但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中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原证券的规定。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原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原证券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7
公司网站：upkh.ccnew.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7-04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根据公开挂牌和网络竞价的结果，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受让方，并于2017年12月14日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金额人民币22，27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水利"）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挂牌价格为21，87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的公告》（临2017-036号）。

2017年11月7日至2017年12月4日期间，公司持有的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21，878万元。根据公开挂牌和网络竞价的结果，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为受让方，并于2017年12月14日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22，278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双宁路161-197-2号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贰级）（按资质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自有房屋出租；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重庆金科总资产979，979.67万元，净资产142，154.27万元，营业收入36，675.36万元，净利润113，406.33万元。

重庆金科与三峡水利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的公告》（临2017-036号）。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产权交易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和网络竞价的结果，三峡水利将所拥有（持有）的实业公司股权及债权以人民币222，780，000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柒拾捌万元整）转让给重庆金科。

2、支付方式

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产权交易所确认双方成交后，重庆金科缴纳的保证金自动立即转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65，600，000元（大写：陆仟伍佰陆拾万元整）。重庆金科在支付产权转让总价款的尾款时，重庆金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价款。

（二）产权交割

1、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转让的交割完成日（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亏损及风险由重庆金科承接。

2、在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至三峡水利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前，双方共管标的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等印章。

3、三峡水利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次日开始，与重庆金科共同到公安部门缴毁标的企业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等印章，同时依法刻制相应新章，新章由重庆金科安排的人领取，今后新章产生债权债务与三峡水利完全无关；同时三峡水利将标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证和相关档案资料向重庆金科办理移交手续，即由重庆金科实际入驻标的企业、开始行使股东权利义务。

（三）违约责任

1、重庆金科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65，600，000元（大写：陆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当重庆金科违反法律及挂牌文件的要求，则该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予以扣除，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向双方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支付给三峡水利；若三峡水利反悔撤回挂牌出售股权及债权时，则应当以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向双方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支付给重庆金科。

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峡水利、重庆金科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重庆金科付清全部价款并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公司资产，加速资金回笼。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实业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除上述债权外，不存在其他被该子公司占用资金的情况。

2、上述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约1.2亿元，具体会计处理结果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13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债转股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4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正药业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债转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近日，你公司披露，拟将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明医药）估值4.8亿元，挂牌引进3亿元增资款，另有1亿元债权转为股权。12月14日，你公司又公告称，如上述交易在2017年完成，公司将不具有导明医药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营业利润1.3亿元左右。同时，拟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公司2016年以及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43万元、511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77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本次交易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依据。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增资、债转股及会计处理等形式规避公司连续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交易动机。

（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二、请公司参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三、相关公告及评估报告显示，截止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3，199.74万元，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导明医药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1，755万元，并按照投前估值4.8亿元为基础挂牌。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评估过程中，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包括预期产品销售情况、成本、费用预算等；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充分说明有关评估依据和参数确定的理由。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较净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依据，挂牌估值较前述评估值再次大幅溢价的原因及公允性，并与同行业相关交易估值定价进行比较。

（三）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包括"假设被评估单位后期各阶段的临床研究能顺利完成，产品后期获得国家的批准进入市场""海正药业具有强大的制药生产能力，未来被评估单位对于药品的生产可以取得海正药业的支持，顺利完成药品的生产环节"，请补充说明做出上述评估假设的依据及合理性。

（四）请评估师、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四、相关公告显示，增资前导明医药估值4.8亿元，公司持股73.4%，DTRM Innovation LLC持股26.6%，本次拟引入3亿元增资款，同时债权人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的1亿元债权转股增资。如上述增资实施，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40%，并认为不具有对导明医药的控制权。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导明医药增资和债转股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已与相关方达成增资意向，公司关联方是否会参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结合本次增资和债转股后导明医药的股权结构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判断交易实施后，不具有导明医药控制权的原因和依据，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相关公告显示，本次增资及债转股涉及国有资产控制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本次增资及债转股所需履行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核实是否符合国有资产控制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

（二）本次交易事项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六、请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函件，并于12月19日之前披露上述问题的回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同证券为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12月18日起，大同证券开始办理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8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19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股票发起式A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股票发起式C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237	005238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A类）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除前述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A类）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A类）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365天	0.50%
	365天≤Y＜730天	0.25%
	Y≥730天	0%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对持有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期限少于30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C类）	Y＜7天	1.50%
	7天≤Y＜30天	0.5%
	Y≥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A类基金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180天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均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9；C类：180030）、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80033）、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2）、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4）、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7；C类：000288）、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04；B类：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31）、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64）、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0）、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9）、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30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9）、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8）、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4）、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6）、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1）、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62；C类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97）、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4；C类：003815）、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7；C类：003818）、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32，C类：003933）、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34，C类：003935）、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40）、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87；C类：003988）、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89；C类：003990）、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5；C类：003996），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839）、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3；C类：005034）、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5；C类：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7；C类：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06）、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5；C类：005236）、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9；C类：005240）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1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国元证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投资者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